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个人行权比例为 80%，个人层面作废股票期权 8,400 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一）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旭杰 JLC2、850073
- 2、注销数量：8,400 份
- 3、剩余期权数量：4,211,600 份

4、注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所作的处理，本次注销不会影响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